

克羅斯溪 (Cross Creek) 與阿森松·塞頓 (Ascension Seton) 醫院
帳單與收款政策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政策/原則

克羅斯溪 (Cross Creek) 與阿森松·塞頓 (Ascension Seton) 醫院 (以下稱為“本機構”) 的政策是確保在本機構提供急診和其他醫療必需護理時遵循社會公義的實踐，並依據其《財務援助政策》(簡稱“FAP”) 執行。此《帳單與收款政策》的制定是專門針對需要財務援助並在本機構接受治療的患者的帳單與收款的處理。

所有帳單與收款的處理都會體現我們對個人尊嚴和公益的承諾與尊重，展現我們對生活在貧困中的人群和其他弱勢群體的特別關懷與團結，以及我們對公平分配和責任治理的承諾。本機構的員工和代理人應以符合天主教贊助機構政策與價值觀的方式行事，包括以尊嚴、尊重和同理心對待患者及其家屬。

本《帳單與收款政策》適用於本機構提供的所有急診和其他醫療必需護理，包括所聘的醫師服務和行為健康服務。本《帳單與收款政策》不適用於非“急診”和其他“醫療必需護理”的付款安排 (這些術語在本機構的 FAP (財務援助政策) 中定義)。

定義

1. “501(r)”指《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r) 條及其下頒布的法規。

2. “非常規收款行為”或“ECAs”指以下受 501(r)限制的收款活動：

- (1) 將患者的債務出售予另一方，除非購買方受制於下文所述的某些限制。
- (2)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有關患者的不利資訊。
- (3) 因患者未支付先前於 FAP (財務援助政策) 涵蓋範圍內所提供護理的一筆或多筆帳單，而推遲或拒絕提供醫療必需護理，或要求在提供護理之前先行付款。
- (4)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為，但於破產或人身傷害訴訟中提起的索賠除外。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患者的財產設立留置權，
 - ii. 對患者的財產進行止贖，
 - iii. 對患者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實施扣押、凍結或查封，
 - iv. 對患者提起民事訴訟，以及
 - v. 扣押患者的薪資。

克羅斯溪 (Cross Creek) 與阿森松·塞頓 (Ascension Seton) 醫院
帳單與收款政策
2025 年 08 月 18 日

ECA (非常規收款行為) 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 (即使其符合上述 ECA (非常規收款行為) 的標準):

(1) 患者債務的出售, 如果出售前已存在與債務購買方簽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 依據該協議:

- i. 禁止購買方採取任何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 以獲取該護理的付款;
- ii. 禁止購買方對該債務收取超過在債務出售時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6621(a)(2) 條所規定利率的利息 (或《美國國內稅收公報》發布的通知或其他指南規定的利率)。
- iii. 當本機構或購買方認定患者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後, 該債務可返還或由本機構收回; 以及
- iv. 購買方須遵守協議中規定的程序, 以確保在患者被認定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且債務未由本機構收回或返還的情況下, 患者不需要向債務購買方和本機構共同支付超過其依據 FAP (財務援助政策) 所應自行承擔的金額。

(2) 本機構依州法律所享有的留置權, 該留置權係針對患者因人身傷害而取得的經法院判決、和解或調解所得之賠償金, 而此人身傷害係由本機構所提供的護理所致; 或

(3) 在任何破產程序中提出的索賠。

3. “FAP” 指本機構的《財務援助政策》, 該政策旨在為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財務援助, 以落實本機構及阿森松醫療 (Ascension Health) 的使命, 並遵循 501(r) 的規定。

4. “FAP 申請” 指財務援助的申請。

5. “財務援助” 指本機構依其 FAP (財務援助政策) 可能向患者提供的援助。

6. “機構” 指克羅斯溪 (Cross Creek) 與阿森松·塞頓 (Ascension Seton) 醫院。若需索取更多資訊、提交問題或意見, 或者提出上訴, 您可以聯絡下方所列辦公室, 或者聯絡您自本機構收到的任何適用通知或通信中所載明的辦公室:

Cross Creek Together with Ascension Seton Hospital, ATTN: Business Office, 8402 Cross Park Dr, Austin, TX 78754

7. “患者” 指正在 (或已經) 自本機構接受護理的個人, 以及對該護理承擔經濟責任的其他人員 (包括家屬與監護人)。

克羅斯溪 (Cross Creek) 與阿森松·塞頓 (Ascension Seton) 醫院
帳單與收款政策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帳單與收款處理

本機構實施有序的流程，定期向患者發送所提供服務的計費帳單，並與患者保持溝通。若患者未支付本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本機構可採取行動以獲取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和當面溝通的嘗試，以及一項或多項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但此等行動須遵循本《帳單與收款政策》內的相關條款和限制。收入週期部門具有最終裁量權，以確定本機構已作出合理努力來判定患者是否符合財務援助資格，並確定本機構得以展開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

根據 501(r) 條款，本《帳單與收款政策》明定了本機構在採取非常規收款行為 (ECA) 之前，必須已盡合理努力，以確認患者是否符合其 FAP (財務援助政策) 下的援助資格。一旦確認完成，本機構即可依照政策所述，進行一項或多項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

1.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處理。除以下另有規定外，患者可於任何時間就其自本機構獲得的急診及其他醫療必需護理提交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財務援助資格的決定將依下列基本類別進行處理。

(1) 完成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對於提交完整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的患者，本機構應及時暫停任何用於取得護理費用的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進行資格認定，並依照下文規定提供書面通知。

(2) 推定資格認定。如果患者被推定符合 FAP (財務援助政策) 下低於該政策所能提供的最優厚援助的資格，本機構將告知患者作出該決定的依據，並於啟動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 之前，給予患者合理期限以申請更優厚的援助。

(3) 未提交申請情況下的通知和流程。除非患者已提交完整的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或者依據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的推定資格標準符合條件，否則本機構將自首次向患者發送護理出院帳單之日起至少 120 天內，避免啟動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若涉及多次護理，這些通知條款得予以合併，在此情況下，時限應以合併中最近一次護理為基準。在對對未提交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的患者啟動一 (1) 項或多項 ECA (非常規收款行為) 以取得護理費用之前，本機構須採取下列措施：

- i. 向患者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符合條件的患者可獲得財務援助，明確為獲取護理費用將採取的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並說明可啟動這些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 的最終期限，該期限不得早於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天。
- ii. 向患者提供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的簡明語言摘要；並且

克羅斯溪 (Cross Creek) 與阿森松·塞頓 (Ascension Seton) 醫院
帳單與收款政策
2025 年 08 月 18 日

iii. 作出合理努力，以口頭方式告知患者有關 FAP (財務援助政策) 以及其申請流程之資訊。

(4) 不完整的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對於提交了不完整的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的患者，本機構應以書面形式告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並給予患者三十 (30) 個日曆日以完成。在此期間，任何待處理的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 均應暫停，書面通知應當(i) 說明依據 FAP (財務援助政策) 或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要求，為完成申請需要的補充資訊和/或文件，以及(ii)包含適當的聯絡方式。

2. 延遲或拒絕護理的限制。當患者因未支付一份或多份於 FAP (財務援助政策) 涵蓋範圍內的既往護理費用帳單，而致使本機構擬延遲或拒絕為其提供醫療必需護理 (FAP (財務援助政策) 所定義)，或在提供該護理前要求先行付款時，患者將收到一份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表和一份書面通知，說明符合資格的患者可以獲得財務援助。

3. 決定通知

(1) 決定。一旦患者帳戶收到完整的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本機構將予以評估，以確認資格，並於四十五 (4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終決定。該通知將包含患者需自行承擔支付金額的認定。如果 FAP (財務援助政策) 申請遭拒，本機構將發送通知，解釋拒絕的原因以及上訴或復議的說明。

(2) 退款。本機構將退還患者為護理支付的超過其依據 FAP (財務援助政策) 被認定應自行負擔的金額，除非該超額金額少於 \$5.00。

(3) 撤銷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如果患者被認定符合 FAP (財務援助政策) 下的財務援助資格，本機構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來撤銷為獲取護理費用而對患者採取的任何 ECA (非常規收款行為)。此類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對患者的不利判決，解除對患者財產的任何扣押或留置權，以及從患者的信用報告中刪除已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的不良資訊。

4. 上訴。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絕通知後的十四 (14) 個日曆日內向本機構提供補充資訊，以對財務援助資格被拒提出上訴。所有上訴將由本機構進行審核以作出最終決定。如果最終決定維持先前拒絕財務援助的決定，本機構將向患者發送書面通知。

5. 收款。在完成前述程序後，本機構可依據其製定的關於建立、處理及監控患者帳單及付款計劃的程序，對無保險和保險不足的拖欠帳戶患者採取 ECAs (非常規收款行為)。在遵循所述限制的前提下，本機構可委託信譽良好的外部呆帳催收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來處理呆帳帳戶，此類機構或服務提供者須遵循適用於第三方的 501(r) 條款。